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0 万股调整为 988.80 万股，授予人数由 196 人调整为 165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5 名激励对象 988.80 万股限制

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